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作業須知

107年9月6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提案單位資格：本市依法立案之團體或基金會，或在本市設有分會之全國性團體或基金會。
- 二、提案內容範疇：包含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領域中與婦女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推動有關之具通案性議題，非屬個案性問題。
- 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 四、提案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1）：
 - （一）提案方式：
 1. 提案單位填寫提案單（如附件2），並由單位負責人（理事長/會長/董事長）簽章，寄送本府社會局（同時以電話確認）。
 2. 因應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各分工小組會議召開時間（每年預計於3、7、11月召開），建議提案單位於每年1、5、9月底前提案。
 - （二）受理評估：
 1. 本府社會局2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提案單位收件確認。
 2. 提案內容完整，7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受理提案，並逕行分案處理程序；提案內容不完整者，7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於2週內補充（正）資料。
 3. 若提案內容有疑義，本府社會局得視情形召開本市婦權會組長會議討論，並同時通知提案單位，另於討論決議後7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討論結果。
 - （三）分案程序：
 1. 本府社會局將依提案內容屬性，轉請本市婦權會所屬權責分工小組幕僚單位受理，並納入議案進行討論。
 2. 若提案內容涉及2個以上分工小組權責，由本府各幕僚單位協

商議案應屬何分工小組，本府社會局得視情形召開本市婦權會組長會議，進行權責協調。

(四) 議案討論：

1. 幕僚單位於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討論議案，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並函復提案單位該議案決議；議案若決議續管，於每次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直至該議案除管為止。
2. 議案如經分工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提至本市婦權會委員會議討論，本府社會局召開委員會議時，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並函復提案單位該議案決議；議案若決議續管，於每次委員會議，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直至該議案除管為止。

五、提案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未填寫提案單。
- (二) 提案單無單位負責人(理事長/會長/董事長)簽章。
- (三) 提案內容不完整經市府社會局通知提案單位於2週內補充(正)相關資料，逾時未完成補充(正)相關資料。
- (四) 提案內容與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無關或屬個案性問題；惟個案性問題，應主動移轉至各該管轄單位後續處理。
- (五) 提案內容如已於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歷次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在案，由各幕僚單位函復說明辦理情形。